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厨房外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厨房外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1099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3.2 服务地点：新郑市纪委监委机关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个月的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发票，甲方履行财务手续，由甲方账户拨款至乙方账户。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依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等。

7.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该项目不缴纳安全保证金。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若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附件

(无)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孙千跃

乙 方：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马庄街

北大花园3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书安

委托代理人：

郑承军

电话：1509332888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